

一、 總 則
 二、 組織與職權
 三、 業務範圍
 四、 經費來源
 五、 附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在促進建築師間之聯繫，維護建築師之權益，並推廣建築藝術，以服務社會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依本會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組織與職權
 第四條 本會設理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下：
 一、 審定本會章程及修改之。
 二、 審定本會之業務計畫及預算。
 三、 審定本會之決算。
 四、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五、 審定本會之重要人事任免。
 六、 審定本會之重要契約。
 七、 審定本會之重要對外關係。
 八、 審定本會之重要對外關係。
 九、 審定本會之重要對外關係。
 十、 審定本會之重要對外關係。

第五條 本會設監事會為監督機關，其職權如下：
 一、 監督理事會之執行。
 二、 審定本會之決算。
 三、 審定本會之重要人事任免。
 四、 審定本會之重要契約。
 五、 審定本會之重要對外關係。
 六、 審定本會之重要對外關係。
 七、 審定本會之重要對外關係。
 八、 審定本會之重要對外關係。
 九、 審定本會之重要對外關係。
 十、 審定本會之重要對外關係。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為行政機關，其職權如下：
 一、 處理本會之日常事務。
 二、 審定本會之重要人事任免。
 三、 審定本會之重要契約。
 四、 審定本會之重要對外關係。
 五、 審定本會之重要對外關係。
 六、 審定本會之重要對外關係。
 七、 審定本會之重要對外關係。
 八、 審定本會之重要對外關係。
 九、 審定本會之重要對外關係。
 十、 審定本會之重要對外關係。

第七條 本會設各專科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一、 建築師公會。
 二、 建築師公會。
 三、 建築師公會。
 四、 建築師公會。
 五、 建築師公會。
 六、 建築師公會。
 七、 建築師公會。
 八、 建築師公會。
 九、 建築師公會。
 十、 建築師公會。

第八條 本會設各專科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一、 建築師公會。
 二、 建築師公會。
 三、 建築師公會。
 四、 建築師公會。
 五、 建築師公會。
 六、 建築師公會。
 七、 建築師公會。
 八、 建築師公會。
 九、 建築師公會。
 十、 建築師公會。

第九條 本會設各專科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一、 建築師公會。
 二、 建築師公會。
 三、 建築師公會。
 四、 建築師公會。
 五、 建築師公會。
 六、 建築師公會。
 七、 建築師公會。
 八、 建築師公會。
 九、 建築師公會。
 十、 建築師公會。

□□□□□□ □□□ □□□□□ □□□□ □□□□□□